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建議新董事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3條法例)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末期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NAGACORP**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林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Chen Yiy F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eow Ming Fong先生
Lim Mun Ke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
2806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建議新董事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為每股0.40美仙（或相當於每股3.12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為每股0.73美仙，即二零零九年的派息率為6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為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會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8(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此外，待第8(C)項普通決議案另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8(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亦將提呈第8(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綺蓮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但其不會膺選連任，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董事。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

董事會函件

歧，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對林女士於任內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Tim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將會膺選連任。

將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選舉建議新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選舉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選舉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相等於或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金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而彼／彼等個別或合共持有的股份代表人票佔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任何人士以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要求，將被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要求。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候選人：

Tan Sri Dato' Dr Chen Lip Keong，6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擁有超過30年管理、企業及商業經驗。Tan Sri Dato' Dr Chen為柬埔寨總理之經濟顧問及柬埔寨皇家政府之顧問，屬部長級，彼亦為NagaCorp (HK) Limited、NWL及Ariston的董事。Tan Sri Dato' Dr Chen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laya，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獲頒贈多項頭銜及獎項，其中包括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附「達圖」頭銜)、Darjah Sultan Salahuddin Aziz(附「拿督頭銜」)及Panglima Setia Mahkota(附「丹斯里」頭銜)。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Chen Yiy Fon先生的父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 Sri Dato' Dr Chen於1,313,112,327股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權益。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62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McNally先生曾任香港賽馬會(「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事務執行總監，亦曾出任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事宜。

彼現時擔任國際保安顧問，並以McNally Security Group名義經營自身之業務。在移居香港前，McNally先生在一九七五年至九九年曾任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員達24年，職責主要集中在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貪污及詐騙等。McNally先生曾獲FBI指派出任議員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預算及監察事宜。

彼其後曾於FBI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佛羅里達州邁亞美的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科主管，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擔任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副主管，其後擔任華盛頓辦事處刑事部主管並於一九九四至九六年間出任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辦事處的調查官，而最後曾擔任FBI第二大部門加州洛杉磯部門主管。

McNally先生為Asian Socie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 of the FBI的會員。McNally先生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州的律師執照。

按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及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推選彼等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47歲，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彼在取得資格後於多個行業擁有17年的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 Limited（「Nagaworld」）的財務與財資部高級副總裁。Lee先生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財務、財資及業務營運。

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Lee先生曾於大馬交易所上市的多家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擔任財務及管理的高級管理職位，彼於會計、財務、財資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Le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彼與Nagaworld訂立的僱傭合約條款及條件，Lee先生獲取42,636美元作為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40歲，於一九九四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學士學位，翌年在新加坡獲執業律師資格。

彼曾為KhattarWong律師行之合夥人，擔任國際貿易及航運部主管。KhattarWong為新加坡其中一家最大的律師行，聘用過百名專業人員，於新加坡、上海、河內及胡志明市等地設有辦事處。Lai先生精於海事保險、航運及海事法，並專事處理因國際貿易及運輸引起的法律糾紛。Lai先生曾為多宗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及上訴法庭研訊的案件以及多項訟裁擔任代表律師。

Lai先生亦曾為Advisory Body Legal Matters主席及FIATA主席，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法律顧問。

彼現時為PVKeez Pte Ltd的主席，PVKeez Pte Ltd為一間由EOC Ltd（「EOC」）、Ezra Holdings Ltd、Keppel Corporation Ltd及PetroVietnam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成立的合營企業，以於越南Chim Sao油田轉換、管理及營運浮式生產儲油及卸油（「FPSO」）設施，合約價值10億美元，所有選擇權經已行使。

彼為EOC（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成員。EOC為FPSO及以亞洲為基地的離岸建設的主要股東及經營者。Lai先生亦為Select Group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Interlink Petroleum Ltd（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

Lai先生亦為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Lai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本公司擬於Lai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向彼發出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其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有關輪席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相關條款。Lai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季支付的年度酬金200,000港元（任何少於一年的期間則按比率作出調整），金額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本公司向Lai先生發出的委任函中的酬金條款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獲取花紅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i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亦無其他有關其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意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82,078,875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8,207,887股股份，佔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根據適用法例，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如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如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7%中擁有權益。如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07%。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如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任何方式)。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82	0.66
五月	1.14	0.77
六月	1.15	1.00
七月	1.09	0.98
八月	1.14	0.99
九月	1.24	0.96
十月	1.03	0.91
十一月	0.99	0.86
十二月	0.90	0.77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90	0.75
二月	0.91	0.82
三月	1.03	0.85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4	0.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4. 選舉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選舉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認購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外，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的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生效的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8(A)項及8(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8(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會議的通告所載的第8(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目，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28樓2806室

附註：

- (i) 如第8(A)項及8(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8(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以上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林綺蓮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不會膺選連任，Tim Patrick McNally先生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會膺選連任。
- (vii) 就上文第8(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8(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及林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Chen Yiy F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ow Ming Fong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